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2016-01-20)	
议案数 目	议案名称
1	审议《关于通过实施公司<章程>（草案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2	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3	审议《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2016-03-02)	
1	审议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2	审议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3	审议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4	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5	审议《关于修改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6	审议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7	审议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8	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9	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10	审议《关于对外披露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11	审议《关于<部分募投项目变更>的议案》
12	审议《关于<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2016-03-13)	

1	审议《关于<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2	审议《关于<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2016-04-19)	
1	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2	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3	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4	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5	审议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6	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7	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8	审议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5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2016-04-28)	
1	审议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
6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2016-08-23)	
1	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2	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7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2016-10-20)	
1	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
2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3	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4	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8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2016-11-11)	
1	审议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9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2016-11-25)	
1	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2	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3	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4	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
10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2016-12-16)	
1	审议《关于受让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管理，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016年度监事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，经过一年的努力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好于2015年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

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。

（四）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

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，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、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。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六）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04月11日